



#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度

---

第1期（总第5期）

# 芮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RUI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刊)

## 目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
芮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余 敏.....	3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芮政发〔2023〕1 号.....	18
-------------------	----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芮政发〔2023〕2 号.....	22
-------------------	----

关于印发芮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发〔2023〕3 号.....	25
-------------------	----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芮政发〔2023〕4 号.....	33
-------------------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芮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 号.....	38
--------------------	----

关于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2 号.....	44
--------------------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3号 .....58

**【县政府通告】**

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通告

芮政通字〔2023〕1号 .....61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芮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余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年工作回顾

去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凝聚“热爱芮城，共谋发展”的强大合力，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打造“五抓一优一促”芮城升级版，在克服重重困难中交出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7.4亿元，增长5.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8亿元，增长13.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8亿元，增长28.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37614元、15540元，增长5.8%和6.6%，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市前列，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一年来，我们尽锐出战、强势推进，项目建设成果丰硕。创新实施“123”项目推进机制，全年共开工项目131个，其中竣工投产48个，6个省级和11个市级“1311”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高达158%、167%。总投资20亿元的证道一期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大禹渡灌区项目入选水利部“数字孪生灌区建设先行先试”名单。全力下好向上对接“先手棋”，共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5.1亿元，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积极开展全员招商，先后出台《县区一体化靶向招商引资分级竞赛工作方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等，全年签约项目38个、总金额268.2亿元，到位资金38.2亿元、完成率282.9%，战新产业项目35个、占比92.1%，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全市项目综合考核芮城二季度排名第3，下半年排名第2。

一年来，我们聚力转型、狠抓龙头，新型工业加速崛起。大力推行“链长制”，确定亚宝药业、西建集团、华能3家县“链主”企业，带动42家链上企业协同发展；亚宝药业被省、市政府授予链主企业。大禹生物

成功上市，芮城成为全省唯一拥有两家本土上市企业的县份。陕煤运电经营管理权顺利移交，全年发电量 41.2 亿千瓦时、增长 191.5%，完成工业总产值 16.2 亿元、增长 308%，成为拉动县域经济增长的强力引擎。把亚宝药业上市日期 9 月 26 日确定为全县“工业振兴日”，在大抓工业的热潮中，先后涌现出了宏光脱困、国臣发力等“十大标志性成果”，为芮城工业发展史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年来，我们全域谋划、打造精品，文旅融合崭露头角。率先落实“两个转型、文旅先行”要求，一批极具牵引性、引爆性的重大文旅项目应运而生。大禹渡太空舱稳居全市景点“热搜榜”前列，沿黄民宿集群呼之欲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带动沿途特色景点串珠成链；城隍庙 3A 级景区成功获批，圣天湖景区被认定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圣天湖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入选山西省第一批特色小镇创建清单，我县入选全省首批千年古县保护名录。“永乐宫第十一届书画艺术节”“黄河鲤鱼节”等重大节庆活动成功举办，永乐宫旧址、风陵渡“好运角”等一批文旅融合项目全面启动，全域旅游积厚成势、蓬勃发展。

一年来，我们锚定优势、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稳步推进。面对秋汛小麦晚播“大考”，及时拨付病虫害防治、“一喷三防”等补助资金 1800 万元，因地因苗精准施策，推动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3.5 亿公斤，连续 15 年扛牢“全国产粮大县”旗帜；远鹏家庭农场入选首批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芮城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

“统防统治百强县”。深入实施特优战略，推广苹果新优品种 1500 余亩，盛世昶阳苹果示范园入选粤港澳“菜篮子”生产基地；芮城菊花亮相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被评为“一县一特”全国优质农产品品牌；全年新认证绿色食品 6 个，芮城香椿、莲藕、樱桃、花椒被评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贡心大樱桃”获评圳品。坚持以节促产，成功举办花椒节、菊花节等节会活动，芮城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不断攀升。

一年来，我们躬身入企、倾心服务，市场主体量质齐升。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顶格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旗帜鲜明为各类市场主体撑腰鼓劲。新增“退减缓免”税费 4.1 亿元，兑现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等各类奖励资金 700 余万元，有效化解证道用电、中联用能、大禹标准地、陕煤运电环保、宏光融资等发展难题。疫情期间组建专班蹲点重点企业，累计服务 3000 余车次，保通保畅有力有效。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累计为 25 家企业提供授信 50 亿元，到位资金 28 亿元，进一步稳住了市场预期、稳定了企业生产。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5008 户，净增长 20.8%，总量达到 29113 户，其中企业净增长 2056 户，同比增长 46.8%；培育“小升规”企业 9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 家。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下半年考核，我县排名第 1。

一年来，我们创新引领、深化改革，发展活力竞相迸发。高效盘活存量资产，到位资金 3.5 亿元，全市排名第 2。“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投资 1.3 亿元的“人民之家”建成投用，办结时限平均压缩 80%以上，基

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创新生态加速形成，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分别达到21家、31家；亚宝药业入选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连续9年荣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开发区改革破冰前行，化工园区认定通过市级审核，整合扩区成功获批；“僵尸企业”“低产出企业”整治成效显著，紫罗兰、千岫等7家企业焕发新生，总产值和营业收入分别增长56.5%、164%；主要经济指标大幅提升，在全市考核中连续3次排名第1。农业托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纵深推进，跻身全省全市前列。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集成改革实现重大突破，获得省综改委“通用航空产业园区战新企业享受电力改革政策红利”等7项政策支持。

一年来，我们久久为功、擦亮底色，生态建设接力领跑。扎实开展“绿满芮城”行动，全年造林1.1万亩，建设乡镇公园3个，新增绿化面积16.8万平方米，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全年二级以上优良天数309天，同比增加12天，排名全市第1。县城湿地公园建成投用，成为群众漫步休闲的最新“打卡地”。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成功。陌南东天村“光储直柔+农房升级改造”项目，被列为全球环境基金中国零碳村镇促进示范项目。全国人大黄河保护法调研组来芮期间，对我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年来，我们坚守初心、全力以赴，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全年民生支出2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6%，同比增长20.4%。科学精准落实防控举措，守住了不

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全县脱贫人口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17.7%，超出全市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稳居全市第1。芮翔路、黄河幼儿园、客运汽车站等一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县人民医院入选全国首批“千县工程”示范名单；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被《人民日报》整版报道；高考二本B类以上达线率排名全市第1，被评为全市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先进县。文体事业繁荣发展，芮城诗人杨铁军荣获第八届鲁迅文学奖。科创科普工作有声有色，成功获评“全国科普示范县”。社会治理成效明显，食品安全示范县通过省级初审。全面落实拥军优抚政策，连续六年荣膺“省级双拥模范县城”。开展涉化企业专项整治，转型取缔15家，改造提升27家，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不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大力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禁毒品、护民生”专项行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担当作为、崇尚实干，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政府系统干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显著增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清廉芮城”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出台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十项机制”，政府治理效能显著提高。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全年依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375条。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累计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

提案 163 件，满意率达 100%。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承办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5100 余件，接收市“13710”督办工作任务 80 项，办结率均为 100%。全县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工会等事业实现新进步，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得到新加强，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档案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这一年，我们经受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取得了超乎预计的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生动实践的结果，是县委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和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同心同德、接续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芮城改革发展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知弱方可图强，思危才能居安。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县域经济整体不强，经济总量依然偏小，人均 GDP 不足全省的三分之二、全国的一半。二是财税收入增长乏力，2022 年税收超千万的企业仅有 9 家；新增税源增长缓慢，全年新增涉税市场主体占比不足 3%。三是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尚未成形，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品牌影响力较弱，全县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主体占比不足 30%，菊花、花

椒等优质农产品增值溢价收益外流严重。四是新兴工业规模较小，产业链延伸不足，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态势尚未形成，全县 5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产值亿元以上的仅 15 家，10 亿元以上的仅 2 家（亚宝药业、陕煤运电）。五是丰厚的文旅资源尚未转化成产业优势，景区业态不丰，宣传力度不够、引流能力不强，旅游收入过度依赖“门票经济”，二次消费收益较少。六是政府系统抓落实的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干部能力作风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迎来重大转段后的首战之年，是全方位推动芮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振信心、锻长补短、开辟赛道、奋勇争先，全力打造“1544”工

作矩阵，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芮城贡献。

2023 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各项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以上各项指标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1544”工作矩阵，对标调焦、同频共振，创造性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1”**：即建设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这是芮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牵引、总目标、总框架，也是我们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争当排头兵、先行者的根本之策。**“5”**：即现代农业、新型工业、文旅融合、生态文明、科教人才 5 项工作走在前，这是我们发挥比较优势、厚植竞争优势、积蓄发展胜势的突围之路。

**“4”**：即和美乡村、城市更新、专业镇建设、开发区改革创新 4 项工作勇争先，这是我们直面问题靶向发力、聚焦重点突破攻坚，确保实现争先进位的关键之举。**第二个“4”**：即开辟数字经济、绿能经济、康养经济、临空经济 4 个新赛道，这是我们摆脱“跟跑”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在新兴产业、未来产

业发展上抢占先机、换道领跑的制胜之道。

“1544”工作矩阵内涵丰富、指向明确、支撑有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芮城方案”，也是我们做好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政府工作的科学指引和精准标靶。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当前，芮城新一轮发展大潮已经起势，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只要我们紧跟县委步伐，狠抓工作落实，永葆“拼”的激情、“闯”的劲头、“实”的作风，争分夺秒干好每一天，心无旁骛抓好每件事，就一定能创造出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光辉业绩，就一定能 在芮城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赢得更大荣光！

在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抓项目、重招商，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取得新突破

**1. 抢抓机遇谋项目。**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在加快总投资 440 亿元、162 个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新基建、生态文明等方面，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做实做细“五张清单”。抢抓专项债项目申报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政策机遇，高标准策划包装一批优质项目，同步做好土地、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全年专项债项目超过 20 个、额度突破 5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 4.7 亿元。

**2. 全员上阵招项目。**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断优化招商机制，配强招商力量，加快构建“1+8+N”招商体系。“1”即由招投中心牵头抓总；“8”即聚焦六大百



亿产业集群和文旅、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组建由县级领导牵头的8个招商专班；“N”即成立若干招商小分队。创新方式抓招商，突出用好代理招商、以商招商、园中园招商、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云招商六大招商模式，切实提升招商引资精准度和成功率。加大招商引资考核，重奖招商引资功臣，全力营造“人人奋勇、个个争先”的招商氛围。全年力争签约项目投资额突破220亿元，开工率、战新项目占比均达到60%以上，到位资金13.5亿元以上。

**3. 科学调度推项目。**优化完善“123”项目推进机制，按照“未开工项目抓前期、已开工项目抓入统、入统项目抓固投、竣工项目抓达效”思路，强化精准调度，及时解决用地、用工、用能、征迁等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组建重点项目政务服务、要素保障、流程简化等工作专班，助力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3月底前续建项目复工率要达到100%，9月底前新建项目全部开工。重点抓好总投资130余亿元的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确保项目早日开工、顺利建设、率先见效。

各位代表，项目是增量之源、发展之本，谋项目就是谋未来，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我们坚信，只要全县上下持续点燃激情，以“倾城之力”抓招商，举全县之力上项目，源源不断为发展注入“新鲜血液”，未来的芮城，一定会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一路高歌、领跑前行！

（二）兴业态、促消费，在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上取得新突破

**4. 多措并举增强消费能力。**坚持“月

月有活动、季季有热点、全年可持续”，精心筹备“品味盛夏美食文化节”“畅游金秋旅游季”等系列活动，用好用足政府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规范夜经济圈，支持发展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在活跃消费市场、服务民生的同时促进更多群众实现灵活就业、稳定增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活困难群体帮扶力度，让消费者有更稳定的就业预期和收入增长预期。

**5. 全力以赴改善消费环境。**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让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传统行业，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让适老化服务、休闲娱乐等新业态更加丰富，使居民生活消费更便利，重点抓好投资0.5亿元的城北农贸市场项目。以东茂商业街、城隍庙景区为中心，布局建设特色餐饮、情景演绎、非遗体验、文创展销等多业态融合的综合性和商业街区。因地制宜培育“一乡镇一夜市”，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

**6. 分类指导壮大现代服务业。**坚持融合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质量。**大力发展通航服务业。**加快通用机场空域协调、取证等工作，确保“五一”前正式运营。在做好通航培训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等通航业务。用好0.3元/千瓦时战新电价支持政策，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开辟临空经济新赛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现有网络货运平台，强化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仓库等推广应用，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打造“金融超市”，

开设银企现场对接和企业上市咨询辅导窗口，力争全年入驻金融机构 8 家、新增信贷投放 25 亿元以上。设立芮城产业转型引导基金，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资本活水。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创新服务，积极开发“菊花贷”“花椒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三) 延链条、育集群，在同步推进两个转型上取得新突破

**7. 加快制造业转型。**把发展制造业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不断提高制造业在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和成色。**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减污、降碳、绿色、高效”八字方针，推动煤电、建材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煤电行业上，支持陕煤运电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加快向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转型，重点抓好投资 5.2 亿元的陕煤运电储能项目。建材行业上，以中联水泥和西建集团为龙头，带动传统建材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全面提高我县新型建材的市场占有率，重点抓好总投资 16.9 亿元的中联水泥矿山技改和水泥生产线项目。**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合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形成势，确保新型工业走在前。两化融合方面，加速信息化步伐和智能化改造，力争宏光医玻、兆益生物、金冠机械、兴茂曲轴 4 家企业通过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认定。新能源产业方面，积极开展“源网荷储”和“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成能源互联网芮城分中心平台，重点抓好投资 16 亿元的华能光伏、5.1 亿元的芮晴农光互补等项目；充分发挥国臣“光储直柔”技术优势和龙头

引领效应，吸引更多上下游企业入驻新能源产业园区，开辟绿能经济新赛道。生命健康产业方面，发挥亚宝药业全省现代医药产业链“链主”作用，不断提升本地配套率，带动宏光医玻、杨森包装等链上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重点抓好总投资 3 亿元的亚宝软袋智能化生产线、5.5 亿元的宏光新生产线等项目。新材料产业方面，推动传统基础材料转型升级，加快关键战略材料规模化和应用推广步伐，推动前沿新材料重大原创性技术突破，重点抓好总投资 20 亿元的证道二期、13.5 亿元的合丰高档耐火材料等项目。

**8. 抓好链长制专业镇。**用好链长制、专业镇两大抓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支持，促进特色产业成链集群发展。**链长制要突出做强龙头、延链强链。**在支持亚宝药业、西建集团、华能 3 家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全力锻造以大禹生物为“链主”的兽药产业链、以国臣为“链主”的光储直柔产业链、以弘芙华为“链主”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努力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重点培育陕煤运电、证道、中联、宏光等 10 家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不断壮大工业振兴崛起主力军。**专业镇要突出抱团发展、梯次培育。**全力打造芮城兽药、芮城菊花 2 个专业镇，实现专业镇建设勇争先。兽药专业镇上，以整体升规为目标，加快“退城入园”步伐，通过成立产业联盟、联建创新实验室等方式，推动兽药企业相互“牵手”、集体“抱团”，“握指成拳”形成规模效应，重塑“芮城兽药”品牌，力争年内产值突破 20 亿元，重点抓好投资 1.7 亿元的大禹微生物自动化生产

线、1.6亿元的维尔富兽用生物疫苗项目。菊花专业镇上，全力打造集种苗供应、栽培管理、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菊花产业，不断提升“专业成色”，力争产值突破5亿元，重点抓好投资2.5亿元的农产品(菊花)批发市场项目。

**9.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以产业数字化为重点，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和示范项目，开辟数字经济新赛道。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慧工厂建设，年内打造亚宝药业、杨森包装等4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新建5G基站40座，确保千兆网络覆盖率达到70%，力争智慧芮城项目落地。

(四) 提品质、树品牌，在加快农业提档升级上取得新突破

**10.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2.5万亩，新增水浇地3.5万亩，建设有机旱作物生产基地2万亩，加快投资1.1亿元的黄河流域绿色农田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确保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以创建全国现代化灌区建设示范县为契机，加快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重点抓好总投资5亿元的大禹渡、古贤、马崖三个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2.3万亩，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11.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围绕六大地理标志农产品，聚焦“标准体系制定、新优品种推广、示范园区建设”等关键环节，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真正把优质农产品“产出来”“管出来”。主要粮食作物方面，制定

推广小麦、玉米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规程，实施投资0.4亿元的风陵渡小麦产业强镇项目，打造“优质粮食工程”标杆。苹果方面，大力推进矮砧密植新模式示范园建设，推广烟8、烟10等新优品种，改造老果园3000亩，对已建成的15个示范园区进行现代化提升。花椒方面，推广晋椒1号，建设良种苗木繁育基地50亩、高接换优综合管理示范园150亩。菊花方面，积极推广扦插育苗技术和《茶菊种植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打造扦插育苗基地400亩，建设茶菊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00亩。屯屯枣方面，支持阳城镇与南开大学、运城农校合作开展雨季防裂实验，年内打造标准化示范园500亩。

**12. 加快全产业链化发展。**以机械化、产业化、信息化、科技化、绿色化、特色化“六化”融合为方向，促进农业全要素集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高质高效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产品龙头企业，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研发花椒芽菜、花椒酸奶、菊花醋、菊花糕点等多元化产品，做大香椿、卤肉等预制菜产业。力争全年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完成36亿元，精深加工产值达到27亿元，推动现代农业走在前。

**13. 全面打造品牌农业。**实施品牌强农行动，强化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进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及圳品基地品牌创建。不断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其积极参与品牌农业生产经营，增强农产品品牌内源动力。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营销，持续办好花椒节、菊花节等节会活动，持续扩大“芮”

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设立农产品直销网点，线上线下齐发力，有效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五）扬优势、塑精品，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上取得新突破

**14.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按照“一核、两极、两带、六大版块、多点支撑”发展思路，系统谋划、全域打造，推动文旅融合走在前。**一核**，就是建成以县城为中心的旅游综合服务核心区。**两极**，就是打造风陵渡镇和陌南镇两个文旅增长极。**两带**，就是建设沿黄、沿山美丽乡村和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六大版块**，就是依托风陵渡“好运角”、天人合一内经图、西侯度、永乐宫、大禹渡、圣天湖，构建特色鲜明的六大高质量精品旅游版块。**多点支撑**，就是打造城隍庙、寿圣寺、竹林谷、清凉寺、檀道庙、庄上村、朱吕村红色旅游景区等景点，串珠成链，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

**15.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抓好旅游集散中心、游步道、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功能配套。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积极开展风陵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启动西侯度、永乐宫旧址等3A级景区创建，抓好城隍庙展陈布展、寿圣寺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智慧旅游“上云用数赋值”行动，围绕永乐宫壁画临摹、文物活化利用，融入现代技术手段，增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重点抓好投资3.5亿元的文化创意园、2.5亿元的西侯度考古遗址公园、1.8亿元的风陵渡“好运角”等项目。

**16. 全力推进场景革命。**坚持以节促旅，持续办好“黄河鲤鱼节、菊花节”等节庆活动，高质量承办“2023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黄河生态之旅”芮城站活动。丰富旅游业态，加快发展红色游、研学游、生态游、文化养生、精致露营、户外运动等文旅业态，开发吃住行游购娱系列芮城特色文旅产品。加强营销推广，对接携程、华旅、陕旅、中青旅等文旅集团，全方位引客入芮，将“流量”变为“留量”。用区域品牌思维打造民宿集群，实施“四个一百”工程，加快推进投资0.6亿元的携程农庄项目，努力形成黄河、中条山民宿宿集“点上能开花、面上有热度”的串联发展格局。

**17. 加强优秀文化保护传承。**持续深化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用好文物保护一般债券和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冀南银行芮城支行旧址、卜子夏书院、东桥泰山庙等19个低等级文物保护，抓好清凉寺大殿、景耀月故居藏书楼修缮工作。深度挖掘圣火文化、黄河文化、道教文化、红色文化等，推出一批演艺精品和优秀文艺作品，组织“魏风讲堂”“云游古魏”“非遗展览”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讲好千年文化古县故事，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古魏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各位代表，芮城既有独特自然环境造就的天成之美，又有千年历史文化厚植的人文之韵。今天的芮城，现象级打卡点接续涌现，百亿级文旅项目蓄势待发，“文旅+”深度融合态势加速形成，正酝酿着高质量发展的精彩蝶变，一个璀璨夺目、引人入胜的秀美

芮城即将跃然眼前！

(六) 建平台、优服务，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取得新突破

**18. 搭建高水平集聚平台。**落实好全省打造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十大平台”部署，今年重点建设四类平台。**打造乡村e镇。**设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电商直播基地以及金融、通信服务网点，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50个，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比例达70%，网络零售额不少于5000万元。**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不断丰富康养“五朵金花”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全力打造圣天湖文旅康养示范区，抓好天人合一人体内经图康养旅游示范项目，开辟康养经济新赛道。**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依托运城科技大市场芮城分中心建设运营，提高科技服务质量，全年新增省市创新平台1家，技术交易额突破1.5亿元。**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落实好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10条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家。

**19. 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践行县委“五句话承诺”，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隐性门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不同主题的企业家沙龙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零距离助企纾困解难。对标北京、上海等6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启动实施营商环境

3.0版改革。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地证同交”，新增建设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年度出让“标准地”500亩以上。

**20. 培育高质量企业梯队。**扎实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强化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形成既有“高原”又有“高峰”的企业发展格局。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定期走访联系，“一户一策”精准给予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不断壮大企业培育库，鼓励支持规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业转型等方式上规升级。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落实股份制改造、融资支持、财政奖补等系列政策，力争“晋兴板”挂牌企业3家。创新举办现代企业家研修班，为企业家开阔眼界、启迪思维、提高能力搭建平台，让芮城的企业家代代有新人、一代胜一代。力争全年市场主体净增18%以上，企业净增长2000户以上，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超过60%。

(七) 固根基、促转化，在拓展绿色发展空间上取得新突破

**21. 开展“守绿增绿”行动。**坚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快同基建材、嘉生医药等企业治污设备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规划项目，新建园林村20个、乡镇公园3个、淤地坝3座，完成东沿山23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开展严

厉打击私挖乱采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关闭重设建筑用砂企业7家，整合关停露天采石场8家，修复治理遗留矿山环境360亩。

**22. 倡导“逐绿向绿”新风。**全面落实《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加强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支持陕煤运电加快开展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力争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5%。创建零碳城市、零碳乡镇，推动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绿色细胞”建设，引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

**23. 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依托“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改善推动产业增值、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良性闭环的发展路径，推动生态文明走在前。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强化生态资源供给，最大限度争取生态补偿，实现“守绿换金”；深化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集成改革试点，用好用活7个省级支持事项政策，发展“生态+”产业，实现“点绿成金”；借鉴南京高淳区等地先进经验，制定县域GEP核算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绿色资本市场、发展绿色金融，实现“借绿生金”。

（八）推改革、谋创新，在加速动能转换上取得新突破

**24.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以扩区为契机，锚定“山西南部窗口型开发区”目标定位，先行先试、攻坚克难，在开发区改革创新上勇争先。围绕“新材料、现代医药、商贸物

流、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争全年引进项目30个、签约额达120亿元。持续开展“低产出企业”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加快提升亩均效益，确保“寸土”生“寸金”。不断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总投资5.6亿元的开发区供排水、中水回用管网、南外环商贸物流片区整体开发提升等项目。加快县区融合步伐，畅通干部交流渠道，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到开发区任职，顶格落实绩效奖励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开发区干事创业。

**25. “三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驱动，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确保科教人才工作走在前。**把育人放在优先位置。**完成全县学校建设规划，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全力支持第一职校创建“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名师培育”行动，有序组织教师外出学习进修，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把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家。支持亚宝药业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大禹生物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持续深化省校合作，运用好大学生就业创业、智库合作等12大基地，探索实施“带编入企”引才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全年再引进50名以上高学历人才。

**26.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县医院、中医院、妇幼院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加快“5G+远程医疗”试点建设。

(九) 强统筹、补短板，在城乡融合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27. 坚持规划引领。**巩固和深化“多规合一”成果，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促进县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县城按照“中心提质、东部引领、南部升级、北部融合”的总体思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中心城区注重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延续城市文脉、塑造特色风貌，打造文化古魏、品质古魏；东部统筹南礄镇，重点布局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引领全县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南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和产城融合发展；北部依托永乐宫、文化创意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文体资源，创新保护利用新路径，建设特色文创街区，打造芮城文化新名片。

**28. 提升城市品质。**突出建管并重，以绣花功夫扮靓城市，推动城市更新勇争先。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牵引，新建体育公园、芮翔路十里画廊等街角公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水平。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市容市

貌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国家卫生县通过复审。以“建好主干道、疏通微循环、打通断头路”为重点，加快完善拓展“九纵九横加一环”城市路网体系，启动亚宝路中段、黄河街中段提升改造，加快工业街（华泰路—东环路）道路和机场大道建设。积极推进投资29.9亿元的风陵渡黄河大桥、投资12.5亿元的国道G522线（古魏镇刘原村至风陵渡镇）道路改造、投资26亿元的灵宝至永济高速公路（芮城段）等项目，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畅通县域东西“大动脉”、拓展对外开放新通道。

**29.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数字通信等基础设施，完成农户改厕5000户，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61公里，完成陌南、永乐等5个建制镇16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抓好投资4.9亿元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风貌保护，提升农村住房品质，年内新建8个省级美丽乡村，推动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做精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壮大乡村民宿，力求和美乡村建设勇争先。

(十) 办实事、解民忧，在稳步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

**30. 兜牢民生底线。**开展“复工复产人才招聘”春风行动，建设零工市场，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灵活精准就业，力争全年实现新增就业8000人以上。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培训，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技能就业，确保技能人才占比达35%以上。扎实做好低保、

特困供养、扶弱助残、困难救助等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加快建设王夭村、斜口村等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以产业振兴拓宽“致富路”。

**31. 抬高供给标线。**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强化医疗物资生产保供，提高老年人群疫苗接种率，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医养结合和健康老龄化工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更好支持服务青年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年内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指导功能的普惠托育机构。

**32. 守住安全红线。**坚决打好“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年”主动仗，统筹抓好化工企业腾退、转型、数智化改造升级，提升全生产链条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企业由“小散乱”向“高精尖”发展。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排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今年，我们在承接办好省市民生实事任务的基础上，再集中精力抓好10件民生实事。一是新建1所幼儿园（学府幼儿园：位于学府西街，紧邻芮城三中西侧；设立18个班、525个学位）和1所小学（卜子夏小学：位于华泰北路与舍利东街交汇处；设立

8轨制、2000个学位），确保在建的魏风幼儿园9月份如期招生，更好满足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期待。二是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5+2”（每周五天，每天2小时）特色服务，培养学生兴趣，解决家长“接送难”问题。三是配齐配强乡镇基层卫生院设备及人员，让基层群众更有“医”靠。四是建设新风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陌南镇“养老+康养”一体化养老院，让老年人就近享受“一站式”优质服务。五是为1000户特困老人“量身定制”居家适老化改造，把关爱和服务做到老人的心坎上。六是实施41公里沿山公路改建提升工程，把“致富路”“幸福路”铺到群众家门口。七是持续推进6个老旧小区改造，让居民乐享新生活。八是建设西沿山垃圾转运点3个，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九是新建5处集中供水保障工程（陌南镇岭底村和集镇、西陌镇板桥村、南礄镇山底村、大王镇新兴村），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幸福水”。十是在县城主街道优化并新增300个停车位，切实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各位代表，悠悠万事，民生为大。我们将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采取有力措施，做出最大努力，把民生账单变成幸福清单，把群众呼声变成群众掌声，让好日子更有奔头、好光景更有盼头！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知易行难，行胜于言。开启新征程、适应新形势、面对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笃行“三个务必”，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



争先意识，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打造忠诚政府。始终把讲政治放在政府工作第一位，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铸入灵魂、融入血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开展“大兴学习之风，争当行家里手”活动，将“读万卷书”和“挑千斤担”结合起来，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忠诚。

二是践行人民至上，打造服务政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群众所盼”为攻坚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再小不嫌小、知难不畏难，全力做好“一老一幼”、医疗教育、安居保障等群众最牵挂、最期盼、最关注的事，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民生答卷更有“厚度”。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决执行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是弘扬清风正气，打造廉洁政府。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开展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巩固清正在心、清流涌动、清

风常在的良好生态。

各位代表，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县委坚强领导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为善为、勇毅前行，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芮城篇章而不懈奋斗！

注释：

1. “五抓一优一促”芮城升级版：一是项目建设由稳增量向高质量提升；二是招商引资由拉网式向靶向式提升；三是发展动能转换由含金量向含新量提升；四是市场主体培育由扩总量向强质效提升；五是人才智力支撑由引得来向用得好的提升；六是优化营商环境由重硬件向强软件提升。通过以上“六个提升”，全力打造“五抓一优一促”芮城升级版。

2. “123”项目推进机制：“1”即一套项目指挥体系；“2”即两类项目包联机制，省市县重点项目由3名县级领导包联，其他项目由1名县级领导包联；“3”即分级调度、预警督办、考核奖惩三大项目推进机制。

3. “链长制”：以领导挂帅担任链长，通过充分发挥党政一把手集聚内外部资源的能力，提升一个区域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4. “一喷三防”：在小麦生长中后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混配剂喷施，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的目的，保障小麦增粒、增重、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

5. “专精特新”企业：符合专业化、精

细化、特色化、新颖化要求的企业。

6. “五张清单”：年度建设项目清单、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宏观调控政策工具备选项目清单。

7. “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以证道二期为代表的战新产业扩容工程、以中联水泥为代表的绿色建材集群壮大工程、以宏光高品质医玻为代表的制造业链条耦合工程、以陕煤运电为代表的绿色低碳示范工程、以光伏基地为代表的绿能经济倍增工程、以风陵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代表的文旅融合提质工程、以菊花加工为代表的乡村振兴引领工程、以风陵渡黄河大桥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升级工程、以沿黄灌区改造为代表的现代农业提档工程、以乡村污水处理为代表的民生福祉提升工程。

8.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9. “源网荷储”一体化：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能精准控制社会可中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

10. 种业振兴“五大行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行动、种业创新攻关行动、种业基地提升行动、种业企业扶优行动、种业市场净化行动。

11. “四个一百”工程：打造100间高端民宿、升级100家农家乐、培训100名民宿管家、开发100种文创产品。

12. 市场主体“十大平台”：实施产业

链“链长制”；发展专业镇；打造开发区升级版；培育乡村e镇；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倍增；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发展数字平台；发展楼宇经济；提升城市“烟火气”。

13. “五朵金花”：体养、文养、食养、药养、宿养。

14.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15. 县委“五句话承诺”：一是书记县长办公室的门永远向企业家敞开；二是招商引资企业和本土企业在芮城一样对待；三是先进地区有的优惠政策芮城也可以有；四是在芮城不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五是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绝不姑息。

16.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项目供地标准化，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

17. “三改联动”：针对煤电机组进行的三种技术改造，分别是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

18.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也称生态产品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简称“生态产品”）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的价值。

19. “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的 通 知

芮政发〔2023〕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需求，支持我县企业发展，新修订的《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有效应对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县企业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缓解企业归还贷款困难，保持良好银企合作关系，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因按时归还借款银行到期贷款和续贷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

周转服务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芮城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实体经济企业。

**第三条** 转贷资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使用、互利共赢”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转贷资金的来源、 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条** 转贷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出资2000万元，作为引导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及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自愿出资参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五条** 县政府授权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承担转贷资金运行管理工作。组建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按市场化运作,专职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的日常管理。要建立账务组织,设置会计账簿,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开立银行账户,专户存储,专门管理应急转贷资金。同时,转贷业务享受风险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依法纳税,无税款拖欠;
2.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证等手续齐全;
3. 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
4.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征信不良记录,且无正在进行的以其为债务人的债权债务诉讼;
5. 企业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第七条** 转贷资金申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归还银行转贷续贷借款借据余额,单笔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八条** 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与本辖区内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银行承认本办法,在合作协议拟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应急转贷资金实行银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营,只能用于企业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原则

上使用时间不超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九条** 应急转贷资金坚持“随用随还、快速周转、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的原则。

“随用随还、快速周转”。应急转贷资金主要服务对象为已经进入商业银行转贷、续贷审批流程的企业客户,且客户信用等级良好、申请转贷、续贷通过率高、审批流程用时较短,借用资金归还贷款后很快即可归还,使用灵活、周转迅速。企业和银行要密切合作、互通信息,及时掌握贷款审批进程和时限,据此向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缴纳使用费,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使用费的计算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使用期限在 5 天(含)以内的,使用费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 使用期限超过 5 天的,使用费率按同期银行挂牌利率的 1.5 倍计算。

**第十条** 企业可以多次申请使用转贷资金,但必须一笔一清,再次向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时,原有借款和使用费必须全部清偿。

**第十一条** 转贷资金收益参照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在提取风险准备金后,剩余资金用于管理费用。

### 第三章 转贷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信贷资金归还期临近,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可向芮城县金德担保

有限公司提出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一)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申请表；
- (二) 企业保证书。

**第十三条** 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收到企业借款申请后,对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第十四条** 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贷款银行和企业三方签署应急资金使用协议,明确由银行对企业归还转贷资金承担无条件担保。银行续贷成功后,优先将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发放的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及服务费用一并划入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续贷银行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应急转贷资金推荐函;
- (二) 承贷银行保证书。

**第十六条** 贷款银行在续贷申请审批通过后,负责将贷款资金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并督促企业及时将专用账户资金归还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如企业续贷申请未获批准,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偿还企业借款垫付的转贷资金由银行负责落实偿还。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监督管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的使用,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并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银行会同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负责三方协议的制定。

**第二十条** 贷款银行对企业账户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应急转贷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转贷续贷资金到位后,贷款银行负责将资金及时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督促、跟踪企业归还。贷款银行未能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芮城县金德担保有限公司的,贷款银行应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的连带保证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转贷资金的监督由县财政、审计等部门依其职责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转贷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转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由于贷款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承贷银行承担该笔周转资金及服务费用的代偿责任。同时,财政部门将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资金存款业务;应急转贷业务中,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涉嫌刑事犯罪,将违法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经县财政局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县财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芮城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芮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芮城县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芮政发〔2019〕8号）废止。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 通 知

芮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运政发〔2022〕22号）要求，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本日起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 二、普查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

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 四、普查工作安排

普查工作从2023年开始到2025年结束。2023年制定《芮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组织人员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做好宣传发动、实操实训、开展分类普查等工作。2024年11月前要完成全县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初步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县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完成县级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县人民政府特成立芮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普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协调，并结合本县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及时向运城市三普办备案。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

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县财政局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

#### 六、工作要求

县三普办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同时，要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芮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芮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 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朋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 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任永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立强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柳亚峰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党组成员  
王迎泽 县水利局副局长  
刘风旭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振涛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风旭（兼）。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芮政发〔2023〕3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芮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3〕3号）有关要求，结合芮城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文明的人文环境和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形成一批具有普惠性、标志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为全力打造“1544”目标矩阵提供有力保障。

## 三、重点任务

### (一)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强制服务行为。

**2.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坚决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加强律师法律服务。**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律师专家库”,组建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主动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为更多企业提供“一站式、低成本、订单式”的法律服务。

**4. 优化司法诉讼服务。**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的转变。深化“厅、网、线”相融合的诉讼服务格局,完善“法院+”纠纷化解体系,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县人民法院设立诉讼服务督察中心,加强对诉讼服务质效指标的考核监管力度。

**5.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多元解纷平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预期性,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鼓励引入和选聘涉外商事调解高端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仲裁。

**6.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意识,培养守法经营习惯。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7.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领域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8. 深化“四零服务”改革。**深入开展以“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为主要内容的涉企事项“四零服务”改革。

**9.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10.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实行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省、市政府授权后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程序。

**11.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机制。**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破产案

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12.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省域互认通用；2023年底，基本实现本省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3.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制定县人民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建设人民法院“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14.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15.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

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16.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17. 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18.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

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9.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企业跨区迁移涉税“无障碍”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2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

**21.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为服务对象，整合梳理各部门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芮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芮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22.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23. 建立市场主体投诉专席。**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市场主体服务专席，并拓展互联网、移动端受理渠道，明确受理范围，建设专项知识库，努力实现

市场主体诉求接诉即办、限时办结、直通必达、有诉必应。健全市场主体诉求解决机制，聚焦难点堵点，发挥大数据优势，督促引导各级各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开展主动治理，确保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4. 持续推行公安业务“一门通办”。**全面加强公安基层派出所政务服务“一门通办”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办理能力，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人行芮城支行、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芮城管理部、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县交通局、县档案局、山西邮政芮城县分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政府办公室）

### （三）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25.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

**26. 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

则持续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建立或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27.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28.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积极配合市局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29.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上级监管部门建立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院监督和管控。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30.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31.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人行芮城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 打造开放文明的人文环境

**32.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将芮城县各类涉企政策汇聚到省涉企政策云平台,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33.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

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34.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35.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36.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省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商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

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人行芮城支行、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五) 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37.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增建设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38. 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编制内容，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

**3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方式。**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探索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40.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建立

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

**41.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出台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芮城县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42.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43.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在芮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加大与山西股交中心对接合作，推动企业挂牌，进军资本市场。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芮城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县工科局、县委网信办、县能源局)

#### 四、组织保障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工作规则,定期研究调度、督查通报、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 (二) 加强统筹推进

县直有关部门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调、对下指导,各乡(镇)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对创新提升行动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强化创新试点工作的连续性,形成全县一盘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良好局面。

### (三) 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深化县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 (四) 强化宣传培训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芮城改革故事,宣传芮城营商典型,提升芮城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

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 (五) 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完善营商环境季度考核细则,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本文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芮城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芮政发〔2023〕4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工业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满足居民的基本住房消费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通知，结合芮城县城实际，特编制本计划。

### 一、编制范围

本计划的编制范围为《芮城县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大纲（2020—2035年）》确定的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城区及各乡（镇）。

### 二、编制意义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合理引导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 1. 有利于促使土地市场有序运行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要求编制的,体现了对未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时序、结构等方面的设计和谋划。

## 2. 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的重要手段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的功能分区与布局有直接控制和引导作用。一方面可以实现土地供应总量的控制,有利于实施以供给决定需求的土地供应政策,增强政府运用土地政策调控经济运行的主动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另一方面,使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信息对市场前景进行正确的分析,形成正确的心理预期,从而达到调控自身投资行为的目标,保证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公开、安全、平稳运行。

## 3. 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保障措施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土地供应的执行计划,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

通过土地供应计划保障重点发展区域的开发。政府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来合理分配资金投向,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土地出让,确保重点发展区域的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以此引导城市发展方向。

###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6.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7.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9.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11.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1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

13.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

16.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17.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

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1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19. 《关于加强地价监管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地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1〕83号）

20. 《芮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20—2035年）》

#### 四、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芮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振信心、锻长补短、开辟赛道、奋勇争先，全力打造“1544”工作矩阵，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芮城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1. 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

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优先保障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重点发展满足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切实稳定住房价格。

####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科学确定土地供应量，优化土地供应布局，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主的方针，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定期开展城乡土地集约利用的评价工作，明确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挖掘各类型土地的利用潜力，不断增加土地的供应潜力。

#### 3. 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挖掘城市存量土地利用潜力，引导土地需求流向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和利用，控制城市建设无序扩张。

#### 4.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发展方向和县域经济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芮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明确县域功能定位、优化空间布局结构的基础上，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土地供应向县域优势产业倾斜，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 5. 有保有压原则

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供应，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供地。

### 五、土地供应计划指标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芮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2.9786 公顷以内。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芮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5.8486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11.04%；工矿仓储用地 23.9657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45.24%；住宅用地 0.1637 公顷（其中廉租房用地 0 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 0 公顷、商品房用地 0.1637 公顷、其它用地 0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0.3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511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9.16%；交通运输用地 18.1495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34.26%。

### 六、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 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所有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

(三) 严格遵守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

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在缴纳土地划拨价款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四) 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用地出让审核制度。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对违反单宗出让面积规定、捆绑出让、“毛地”出让和容积率低于 1.0 等违规出让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加强土地出让价格评估管理，完善决策程序，合理确定招拍挂起始价、底价，不得为规避异常交易地块备案制度而随意提高起始价、底价。

(五)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工业用地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绝不允许因经济目的强占、乱占耕地资源；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于申报的土地使用性质，要严格审查，防止冒用、乱用、违规用地现象的发生；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六) 因地制宜合理供应。严格按照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 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本县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

(一) 积极强化措施，保证供地服务质

量。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  
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  
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  
效落实。加强与县发改局、住建局、工科局  
等相关部门协作，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服务，  
对符合用地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  
实施。

(三) 强化土地储备，保证用地供应。

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  
经营性土地供应切实与收购整理储备工作  
相结合，努力实现“净地”出让制度，以缩  
短开发周期，防止形成新的闲置土地。

本供应计划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芮城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表（见网络版）

#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 2 芮城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政府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况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

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站、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医疗集团和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中队，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县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

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县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报告

接到火灾报警后,事发地消防救援站应当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立即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5.3 响应等级

响应等级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县级指挥部负责处理四级火灾事故。在发生一、二、三级火灾事故后,立即上报市指挥部,根据

上级指示进行处置。

##### 5.3.1 四级响应

在发生四级火灾事故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相关专家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其他各项工作要求。

### 5.3.2 响应调整

四级响应应由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三级、二级、一级响应听从上级指挥部命令进行调整。

### 5.3.3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上级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 6 应急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

应急保障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8 附 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

1.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2.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见网络版）
3. 火灾事故分级（见网络版）
4.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芮政办发〔2023〕2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1544”工作矩阵，对标调焦、同频共振，创造性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3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县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县政府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现将任务分解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县长余敏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 （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工作

**1. 强化政治建设，打造忠诚政府。**始终把讲政治放在政府工作第一位，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铸入灵魂、融入血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开展“大兴学习之风，争当行家里手”活动，将“读万卷书”和“挑千斤担”结合起来，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忠诚。

### 2. 践行人民至上，打造服务政府。聚焦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群众所盼”为攻坚点、以“群众满意”为落脚点，再小不嫌小、知难不畏难，全力做好“一老一幼”、医疗教育、安居保障等群众最牵挂、最期盼、最关注的事，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民生答卷更有“厚度”。

**3. 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法治政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决执行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 弘扬清风正气，打造廉洁政府。**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开展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巩固清正在心、清流涌动、清风常在的良好生态。

### 5.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责任单位: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直属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县审计局牵头的工作**

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力度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二、县委常委、副县长李俊龙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一)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2.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设立芮城产业转型引导基金,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资本活水。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二)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2. 抢抓机遇谋项目:**抢抓专项债项目申报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政策机遇,高标准策划包装一批优质项目,同步做好土地、环评、招标等前期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力争全年专项债项目超过 20 个、额度突破 5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 4.7 亿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农商行及项目责任单位)

**3.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①以产业数字化为重点,引进一批数字

经济领军企业和示范项目,开辟数字经济新赛道。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科创中心)

②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慧工厂建设,年内打造亚宝药业、杨森包装等 4 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工科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科创中心)

③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新建 5G 基站 40 座,确保千兆网络覆盖率达到 70%,力争智慧芮城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移动芮城分公司、联通芮城分公司、电信芮城分公司)

**(三)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的工作**

**1. 抢抓机遇谋项目:**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在加快总投资 440 亿元、162 个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新基建、生态文明等方面,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做实做细“五张清单”。

(责任单位:各项目责任单位)

**2. 科学调度推项目:**

①优化完善“123”项目推进机制,按照“未开工项目抓前期、已开工项目抓入统、入统项目抓固投、竣工项目抓达效”思路,强化精准调度,及时解决用地、用工、用能、征迁等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②组建重点项目政务服务、要素保障、流程简化等工作专班,助力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3 月底前续建项目复工率要达到 100%,9 月底前新建项目全部开工。③重点抓好总投资 130 余亿元的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

确保项目早日开工、顺利建设、率先见效。

(责任单位: 各项目责任单位)

(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工作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2. 搭建高水平集聚平台:**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 依托运城科技大市场芮城分中心建设运营, 提高科技服务质量, 全年新增省市创新平台 1 家, 技术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

(责任单位: 县工科局、县科创中心)

**3. “三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持续深化省校合作, 运用好大学生就业创业、智库合作等 12 大基地, 探索实施“带编入企”引才机制, 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 全年再引进 50 名以上高学历人才。

(责任单位: 县工科局)

**4. 兜牢民生底线:**

①开展“复工复产人才招聘”春风行动, 建设零工市场, 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灵活精准就业, 力争全年实现新增就业 80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②大力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技能就业, 确保技能人才占比达 35% 以上。

(五)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守住安全红线:**

①坚决打好“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年”主动仗, 统筹抓好化工企业腾退、转型、数智

化改造升级, 提升全生产链条安全水平, 推动化工企业由“小散乱”向“高精尖”发展。

(责任单位: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②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排查,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

(六)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1. 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

①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践行县委“五句话承诺”, 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 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全面清理隐性门槛,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人行芮城支行)

②对标北京、上海等 6 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启动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

(责任单位: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培育高质量企业梯队:** 力争全年市场主体净增 18% 以上, 企业净增长 2000 户以上, 涉税市场主体占比超过 60%。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

(七) 县能源局牵头的工作

**倡导“逐绿向绿”新风:**

①全面落实《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责任单位：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②加强工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深化节约型机关创建，支持陕煤运电加快开展煤电机组“三改联动”。

(责任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

③创建零碳城市、零碳乡镇，推动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绿色细胞”建设，引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八)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的工作

### 1. 开展“守绿增绿”行动：

①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加快同基建材、嘉生医药等企业治污设备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工科局)

②持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2. 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①依托“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改善推动产业增值、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良性闭环的发展路径，推动生态文明走在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

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②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强化生态资源供给，最大限度争取生态补偿，实现“守绿换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③深化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集成改革试点，用好用活7个省级支持事项政策，发展“生态+”产业，实现“点绿成金”。

④借鉴南京高淳区等地先进经验，制定县域GEP核算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绿色资本市场、发展绿色金融，实现“借绿生金”。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3.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完成陌南、永乐等5个建制镇16个行政村污水处理厂建设。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九)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 1.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

①打造“金融超市”，开设银企现场对接和企业上市咨询辅导窗口，力争全年入驻金融机构8家、新增信贷投放25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人行芮城支行)

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创新服务，积极开发“菊花贷”“花椒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芮城监管组、人行芮城支行)

2. 培育高质量企业梯队：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落实股份制改造、融资支持、



财政奖补等系列政策，力争“晋兴板”挂牌企业3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三、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姚康宁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 (一)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牵头的工作

#####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

①以扩区为契机，锚定“山西南部窗口型开发区”目标定位，先行先试、攻坚克难，在开发区改革创新上勇争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

②围绕“新材料、现代医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主导产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争全年引进项目30个、签约额达120亿元。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

③持续开展“低产出企业”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加快提升亩均效益，确保“寸土”生“寸金”。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④不断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总投资5.6亿元的开发区供排水、中水回用管网、南外环商贸物流片区整体开发提升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⑤加快县区融合步伐，畅通干部交流渠道，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到开发区任职，顶格落实绩效奖励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开发区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二)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的工作

####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

#### 2. 加快制造业转型：

①改造提升煤电、建材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住建局、县科创中心)

②培育壮大两化融合、新能源、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商务局、县招投中心、县科创中心)

#### 3. 抓好链长制专业镇：

①链长制要突出做强龙头、延链强链。

在支持亚宝药业、西建集团、华能3家链主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全力锻造以大禹生物为“链主”的兽药产业链、以国臣为“链主”的光储直柔产业链、以弘芙华为“链主”的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努力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重点培育陕煤运电、证道、中联、宏光等10家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不断壮大工业振兴崛起主力军。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②专业镇要突出抱团发展、梯次培育。全力打造芮城兽药专业镇，以整体升规为目标，加快“退城入园”步伐，通过成立产业联盟、联建创新实验室等方式，推动兽药企业相互“牵手”、集体“抱团”，“握指成拳”形成规模效应，重塑“芮城兽药”品牌，力争年内产值突破20亿元，重点抓好投资1.7

亿元的大禹微生物自动化生产线、1.6 亿元的维尔富兽用生物疫苗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科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古魏镇政府)

**4. 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不同主题的企业家沙龙活动,面对面倾听企业家心声,零距离助企纾困解难。

**5. 培育高质量企业梯队:**创新举办现代企业家研修班,为企业家开阔眼界、启迪思维、提高能力搭建平台,让芮城的企业家代代有新人、一代胜一代。

(三)县商务局牵头的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2.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3. 多措并举增强消费能力:

①坚持“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热点、全年可持续”,精心筹备“品味盛夏美食文化节”“畅游金秋旅游季”等系列活动,用好用足政府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活困难群体帮扶力度,让消费者有更稳定的就业预期和收入增长预期。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 搭建高水平集聚平台:**打造乡村 e 镇。设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电商直播基地以及金融、通信服务网点,力争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0 个,开展电商业务市场主体比例达 70%,网络零售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

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四)县招投中心牵头的工作

**全员上阵招项目:**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断优化招商机制,配强招商力量,加快构建“1+8+N”招商体系。加大招商引资考核,重奖招商引资功臣,全力营造“人人奋勇、个个争先”的招商氛围。全年力争签约项目投资额突破 220 亿元,开工率、战新项目占比均达到 60%以上,到位资金 13.5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工商联、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卫健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五)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的工作

**培育高质量企业梯队:**

①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清单,定期走访联系,“一户一策”精准给予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②不断壮大企业培育库,鼓励支持规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业转型等方式上规升级。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六)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三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①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2 家。

②支持亚宝药业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大禹生物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

**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炜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的工作

**1. 配齐配强乡镇基层卫生院设备及人员，让基层群众更有“医”靠。**(民生实事)

**2.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县医院、中医院、妇幼院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加快“5G+远程医疗”试点建设。

**3. 抬高供给标线：**

①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强化医疗物资生产保供，提高老年人群疫苗接种率，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年内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指导功能的普惠托育机构。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 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

**1. 建设新风社区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陌南镇“养老+康养”一体化养老院，让老年人就近享受“一站式”优质服务。**(民生实事)

**2. 为1000户特困老人“量身定制”居家适老化改造，把关爱和服务做到老人的心坎上。**(民生实事)

**3. 兜牢民生底线：**扎实做好低保、特困供养、扶弱助残、困难救助等工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4. 抬高供给标线：**做好医养结合和健康老龄化工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专业化。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守住安全红线：**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守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成员单位)

(四) 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

**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国家卫生县通过复审。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社区服务中心、古魏镇政府)

**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文杰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守住安全红线：**深化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杜步奇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的工作

**1. 实施41公里沿山公路改建提升工程，把“致富路”“幸福路”铺到群众家门口。**(民生实事)

**2.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现有网络货运平台，强化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仓库等推广应用，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3. 提升城市品质：**积极推进投资29.9亿元的风陵渡黄河大桥、投资12.5亿元的国道G522线(古魏镇刘原村至风陵渡镇)道路

改造、投资 26 亿元的灵宝至永济高速公路（芮城段）等项目，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畅通县域东西“大动脉”、拓展对外开放新通道。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4.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61 公里。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1. 持续推进 6 个老旧小区改造，**让居民乐享新生活。（民生实事）

（责任单位：县社区服务中心）

**2. 建设西沿山垃圾转运点 3 个，**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民生实事）

**3. 在县城主街道优化并新增 300 个停车位，**切实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民生实事）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4. 多措并举增强消费能力：**规范夜经济圈，支持发展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在活跃消费市场、服务民生的同时促进更多群众实现灵活就业、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5. 全力以赴改善消费环境：**

①补齐便民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让修鞋、配钥匙等“小修小补”传统行业，规范有序回归百姓生活，让适老化服务、休闲娱乐等新业态更加丰富，使居民生活消费更便利，重点抓好投资 0.5 亿元的城北农贸市场项目。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古魏镇政府）

②因地制宜培育“一乡镇一夜市”，不断

提升城市“烟火气”。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6.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重点抓好投资 3.5 亿元的文化创意园、2.5 亿元的西侯度考古遗址公园、1.8 亿元的风陵渡“好运角”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7. 倡导“逐绿向绿”新风：**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力争全县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5%。（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8. 提升城市品质：**

①突出建管并重，以绣花功夫扮靓城市，推动城市更新勇争先。

（责任单位：古魏镇政府、移动芮城分公司、联通芮城分公司、电信芮城分公司、县供电公司）

②以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为牵引，新建体育公园、芮翔路十里画廊等街角公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古魏镇政府）

③以“建好主干道、疏通微循环、打通断头路”为重点，加快完善拓展“九纵九横加一环”城市路网体系，启动亚宝路中段、黄河街中段提升改造，加快工业街（华泰路—东环路）道路和机场大道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古魏镇政府）

（三）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的工作

**1. 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地证同交”，新增建设用地 100%按照“标

准地”供应，年度出让“标准地”500亩以上。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

**2. 开展“守绿增绿”行动：**开展严厉打击私挖乱采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关闭重设建筑用砂企业7家，整合关停露天采石场8家，修复治理遗留矿山环境360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 3. 坚持规划引领：

①巩固和深化“多规合一”成果，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促进县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政府)

②县城按照“中心提质、东部引领、南部升级、北部融合”的总体思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古魏镇政府、南磴镇政府)

③中心城区注重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延续城市文脉、塑造特色风貌，打造文化古魏、品质古魏；东部统筹南磴镇，重点布局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引领全县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南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和产城融合发展；北部依托永乐宫、文化创意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文体资源，创新保护利用新路径，建设特色文创街区，打造芮城文化新名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商务局、古魏镇政府、南磴镇政府)

### (四) 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

#### 1.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①花椒方面，推广晋椒1号，建设良种苗木繁育基地50亩、高接换优综合管理示范园150亩。

(责任单位：风陵渡镇政府)

②屯屯枣方面，支持阳城镇与南开大学、运城农校合作开展雨季防裂实验，年内打造标准化示范园500亩。

(责任单位：阳城镇政府)

**2. 开展“守绿增绿”行动：**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规划项目，新建园林村20个、乡镇公园3个、淤地坝3座，完成东沿山23公里道路两侧绿化。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古魏镇政府、南磴镇政府、西陌镇政府、陌南镇政府)

### (五) 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大力发展通航服务业：

①加快通用机场空域协调、取证等工作，确保“五一”前正式运营。

②在做好通航培训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低空旅游、应急救援等通航业务。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应急局)

③用好0.3元/千瓦时战新电价支持政策，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园建设，开辟临空经济新赛道。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供电公司)

## 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琳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 (一)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2.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新增水浇地 3.5 万亩，建设有机旱作物生产基地 2 万亩，加快投资 1.1 亿元的黄河流域绿色农田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确保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各乡镇政府)

②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2.3 万亩，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3.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①围绕六大地理标志农产品，聚焦“标准体系制定、新优品种推广、示范园区建设”等关键环节，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真正把优质农产品“产出来”“管出来”。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果业中心)

②主要粮食作物方面，制定推广小麦、玉米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规程，实施投资 0.4 亿元的风陵渡小麦产业强镇项目，打造“优质粮食工程”标杆。

(责任单位：风陵渡镇政府)

**4. 加快全产业链化发展：**

①以机械化、产业化、信息化、科技化、绿色化、特色化“六化”融合为方向，促进农业全要素集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林业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果业中心、县畜牧中心)

②高质高效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产品龙头企业，做强农产品

精深加工，积极研发花椒芽菜、花椒酸奶、菊花醋、菊花糕点等多元化产品，做大香椿、卤肉等预制菜产业。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③力争全年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完成 36 亿元，精深加工产值达到 27 亿元，推动现代农业走在前。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 全面打造品牌农业：**

①实施品牌强农行动，强化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推进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及圳品基地品牌创建，年内认证“三品一标”产品 7 个。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②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营销，持续办好花椒节、菊花节等节会活动，不断扩大“芮”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果业中心)

③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快设立农产品直销网点，线上线下齐发力，有效提升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6. 搭建高水平集聚平台：**发展农业龙头企业。落实好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 10 条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 家。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7.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风貌保护，提升农村住房品质，年内新建8个省级美丽乡村，推动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做精做优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壮大乡村民宿，力求和美乡村建设勇争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 县水利局牵头的工作

**1. 新建5处集中供水保障工程(陌南镇岭底村和集镇、西陌镇板桥村、南磴镇山底村、大王镇新兴村)，让群众喝上“放心水”“幸福水”。(民生实事)**

**2.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创建全国现代化灌区建设示范县为契机，加快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重点抓好总投资5亿元的大禹渡、古贤、马崖三个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县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项目所在乡镇政府)

(三)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1.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数字通信等基础设施，完成农户改厕5000户。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供电公司、县供销联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 兜牢民生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加快建设王天村、斜口村等6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以产业振兴拓宽

“致富路”。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城市发展中心、各相关乡镇政府)

(四)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1. 全面打造品牌农业：**不断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其积极参与品牌农业生产经营，增强农产品品牌内源动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果业中心、县畜牧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政府)

**2.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五) 县果业中心牵头的工作

**1. 抓好链长制专业镇：**

全力打造芮城菊花专业镇，打造集种苗供应、栽培管理、收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菊花产业，不断提升“专业成色”，力争产值突破5亿元，重点抓好投资2.5亿元的农产品(菊花)批发市场项目。

(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学张乡政府、大王镇政府、永乐镇政府)

**2.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①苹果方面，大力推进矮砧密植新模式示范园建设，推广烟8、烟10等新优品种，改造老果园3000亩，对已建成的15个示范园区进行现代化提升。

②菊花方面，积极推广扦插育苗技术和《茶菊种植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打造扦插育苗基地400亩，建设茶菊标准化生产示范

基地 2000 亩。

(责任单位:学张乡政府、大王镇政府、永乐镇政府)

## 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锐晓同志牵头的重点工作

### (一)县教育局牵头的工作

**1. 新建 1 所幼儿园(学府幼儿园)和 1 所小学(卜子夏小学),确保在建的魏风幼儿园 9 月份如期招生,更好满足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期待。(民生实事)**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古魏镇政府)

**2.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5+2”特色服务,培养学生兴趣,解决家长“接送难”问题。(民生实事)**

### **3. “三位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①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驱动,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确保科教人才工作走在前。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科创中心)

②完成全县学校建设规划,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全力支持第一职校创建“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③开展“名师培育”行动,有序组织教师外出学习进修,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二)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的工作

**1. 全力以赴改善消费环境:**以东茂商业街、城隍庙景区为中心,布局建设特色餐饮、情景演绎、非遗体验、文创展销等多业态融合的综合性和商业街区。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联、县城集联社)

## 2.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①建设以县城为中心的旅游综合服务核心区。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②打造风陵渡镇和陌南镇两个文旅增长极。

(责任单位:风陵渡镇政府、陌南镇政府)

③建设沿黄、沿山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县通用机场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④依托风陵渡“好运角”、天人合一内经图、西侯度、永乐宫、大禹渡、圣天湖,构建特色鲜明的六大高质量精品旅游版块。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⑤打造城隍庙、寿圣寺、竹林谷、清凉寺、檀道庙、庄上村、朱吕村红色旅游景区等景点,串珠成链,连点成线、连线成面,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 3.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

①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抓好旅游集散中心、游步道、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强化功能配套。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林业局)

②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积极开展风陵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启动西侯度、永乐宫旧址等 3A 级景区创建,



抓好城隍庙展陈布展、寿圣寺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风陵渡镇政府、永乐镇政府）

③积极开展智慧旅游“上云用数赋值”行动，围绕永乐宫壁画临摹、文物活化利用，融入现代技术手段，增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永乐宫壁画研究院）

#### 4. 全力推进场景革命：

①坚持以节促旅，持续办好“黄河鲤鱼节、菊花节”等节庆活动，高质量承办“2023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黄河生态之旅”芮城站活动。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果业中心、学张乡政府）

②丰富旅游业态，加快发展红色游、研学游、生态游、文化养生、精致露营、户外运动等文旅业态，开发吃住行游购娱系列芮城特色文旅产品。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

③加强营销推广，对接携程、华旅、陕旅、中青旅等文旅集团，全方位引客入芮，将“流量”变为“留量”。

④用区域品牌思维打造民宿集群，实施“四个一百”工程，加快推进投资0.6亿元的携程农庄项目，努力形成黄河、中条山民宿宿集“点上能开花、面上有热度”的串联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县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

#### 5. 加强优秀文化保护传承：

①持续深化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用好文物保护一般债券和省

级专项资金，加大冀南银行芮城支行旧址、卜子夏书院、东桥泰山庙等19个低等级文物保护，抓好清凉寺大殿、景耀月故居藏书楼修缮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芮城支行、各相关乡镇政府）

②深度挖掘圣火文化、黄河文化、道教文化、红色文化等，推出一批演艺精品和优秀文艺作品，组织“魏风讲堂”“云游古魏”“非遗展览”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讲好千年文化古县故事，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古魏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

（责任单位：县文联）

6. 搭建高水平集聚平台：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不断丰富康养“五朵金花”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全力打造圣天湖文旅康养示范区，抓好天人合一人体内经图康养旅游示范项目，开辟康养经济新赛道。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局、各相关乡镇政府）

#### 九、工作要求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迎来重大转段后的首战之年，是全方位推动芮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各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认真落实，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做好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谱写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芮城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一要切实高度重视。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实行清单化、项目化、方案化管理，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

**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负起“1+N”牵头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问题；要立足全局，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责任单位要紧密配合，抓好落实，任务分工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牵头单位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9月30日前报送本季度进展情况，纸质版签字盖章报县政府督查室715室，电子版发至县政府督查室邮箱。

**三要强化督查问效。**各牵头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逐一破解工作难题，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逐项办结、销号清零。县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通过“13710”电子督办系统进行跟踪督办，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按要求报送等问题，以及进度缓慢、不达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

芮政办发〔2023〕3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40号）要求，为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管理运行，现就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县乡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同步抄送上一级审改办。《清单》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及时承接认领。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县乡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承接、认领《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省清单》）事项，其中，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12月15日已完成县

乡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芮政办发〔2022〕49号）及公布工作。

（二）明确编制范围。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省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省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有关开发区的清单编制，涉及各级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事项，由开发区就事项名称、赋权方式、赋权层级、权限范围等内容及时梳理汇总，积极与赋权部门衔接、调整后，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在《清单》中体现。

（三）实行动态调整。县审改办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按照《芮城县县本级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芮城县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四）做好清单衔接。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

章管审批”改革划转目录清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 二、逐项明确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县、乡按照制定公布的《清单》事项，逐项明确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具体包括：

（一）明确子项及业务办理项。县、乡要严格落实执行中央、省、市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及业务办理项。

（二）严格执行全省实施规范。按照“最小颗粒度”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审批层级、事项类型、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要求、年报要求、监管主体等内容，推动实现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三级三十二同”。

（三）全面修订完善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县审改办要督促各部门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公布后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条件、申报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实际办理时限不得超过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时限，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行政许可

（一）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县乡两

级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布的办事指南等，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时，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于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四、持续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县乡两级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要根据相对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完善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存在修改废释时，应当及时函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制定监管规则标准。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下放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三)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

### 五、切实做好清单实施保障工作

(一) 加强清单管理组织领导。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县审改办要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 加强清单实施监督检查。县乡两

级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运行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力度纠正清单之外“乱用权”等问题，切实维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 加强清单运用宣传引导。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改革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和运行流程宣传到位，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听取企业、群众等办事人员意见，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真正使企业群众办事少跑路、更加方便快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 通告

芮政通字〔2023〕1号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巩固提升全县范围严厉打击私挖乱采大整治、大排查专项行动成果，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得到规范管理。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持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私挖乱采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的行为。

（三）严厉打击擅自打开关闭废弃矿井偷挖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资源整合关闭矿山非法生产销售矿产品的行为。

（五）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六）严厉打击各村“沟、壑、涧、滩”

等偷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七）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以及利用黑恶势力抗拒执法的，依法从重从快从严处理。

## 二、严厉打击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服务的行为

（一）对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矿产品储存场地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生产、运输工具和电力设施的，依法追究责任并予以处罚。

（三）对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提供火工品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按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品罪予以处置。

（四）对参与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组织和个人充当保护伞的国家公职人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打

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要建立健全巡查发现机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国网芮城县供电公司等职能部门依各自职责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对收购、存储、运输、加工、销售非法违法开采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举报。如举报属实，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举报电话：0359—3033399

特此通告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